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崔恒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董事长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薛庆龙先生作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负有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和经营方针，承担引领公司战略升级、创新发展的重大责任。为了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同时对其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拟授予薛庆龙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备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